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东市监罚送告〔2024〕2012230401号

东莞霍耀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4年12月13日依法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因你下落不明且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东市监处罚〔2024〕2012130401号），内容是：对你（单位）发布使用医疗用语的广告处于5000元的罚款。

请你（单位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东市监处罚〔2024〕2012130401号）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你（单位）可以对公告送达的文书进行陈述和申辩。如对公告送达的文书不服，可以在文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房彬、王有志 联系电话：0769-22808575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银丰路6号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4年12月23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